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及
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至27頁。本補充通函附帶一份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通訊會議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透過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H股股東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025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6
4. 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監事的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4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9），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同城科技」	指	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2.SZ）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936.HK），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控股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同城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達同行」	指	北京順達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希文先生

陳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艷坤先生

李菊花女士

李秋雨先生

韓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王克勤先生

周翔先生

黃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興海大道3076號

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及
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內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為閣下提供將於2025年6月20日舉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任期將於2025年6月20日屆滿。根據章程第89條，所有董事均可於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陳霖先生、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韓鑒先生、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選連任，任期自2025年6月21日（即第三屆董事會開始之日）起為期三年。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在內的所有董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應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的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政策執行。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金額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經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任職生效之後，由董事會委任。

3.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任期將於2025年6月20日屆滿。根據章程第136-138條，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名監事任期為三年，而該監事的任期屆滿後，彼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監事會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重選高源女士及吳國忠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高源女士及吳國忠先生的任期將於2025年6月21日（即第三屆監事會開始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連選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應與其分別訂立服務協議。監事任期內的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政策執行。本公司監事的具體薪酬金額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監事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至27頁。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補充通函。隨附本補充通函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股東給予的指示表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表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ii)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猶如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建議(i)重選董事；(ii)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iii)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謹啟

2025年6月5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擬任執行董事

(1) 孫海金先生

孫海金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孫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16年6月先後在順豐控股集團擔任多項重要職位，包括人力資源總監、區域總經理、產品負責人等，在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營管理、項目孵化等多個領域沉澱了豐富的項目經歷。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孫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同城事業部負責人，全面負責同城配送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孫先生於2019年3月創立本集團，繼續負責制定業務戰略，作出重大企業和運營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其在本集團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自2018年10月起任深圳同城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6月及2019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

孫先生於物流、配送及O2O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對傳統物流行業與新業態相結合有著深刻的理解。孫先生於2021年3月榮獲物流時代週刊及中國物流業金飛馬獎組委會頒發的第十四屆中國物流業金飛馬獎－「2020優秀青年物流企業家」，於2023年1月獲評《財經》新媒體第五屆新獎－「2022新影響力30人」，於2023年4月榮獲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評選的「2022年深圳市新銳青年企業家」及於2025年3月獲評「福布斯中國行業發展領創者」。孫先生於2005年6月於中國江西省獲得南昌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大學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孫先生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之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協議，孫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於48,029,800股H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孫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希文先生

陳希文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彼於2024年12月17日之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融資、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並參與順豐控股集團的上市及多次的股權融資項目。陳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自2014年2月至2023年2月先後擔任財務部財務分析專家、財務分析副總監、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陳先生在審計、財務分析方面亦有豐富經驗，自2003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及香港分所），最後任職審計經理。自2024年10月起，陳先生擔任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03年11月於香港獲得中國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已自2008年1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之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1,200,000股H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陳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霖先生

陳霖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前，先後擔任順豐控股集團同城事業部基礎架構研發總監、科技負責人，全面負責核心同城配送業務系統研發和同城配送產品開發等工作。陳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順達同行總經理，並於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順達同行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於2021年6月及202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在信息技術、系統架構設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尤其是在基於AI大數據的餐飲外賣及即時配送系統的研發領域。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百度集團（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BIDU及9888）的研發工程師，並參與了百度知道、百度旅遊、百度糯米等產品和系統的研發。陳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百度外賣，並先後擔任架構師和高級架構師，負責百度外賣交易架構和基礎服務架構的設計與研發。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1年1月於中國北京市獲得北京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之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7,807,009股H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陳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擬任非執行董事

(4) 耿艷坤先生

耿艷坤先生，3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耿先生在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順豐控股的技術研發相關業務。彼於2017年9月加入順豐控股集團，目前於順豐控股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順豐控股首席信息與技術官及副總經理、順豐科技及同城科技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耿先生目前亦為順豐控股多間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順豐控股集團之前，耿先生曾於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亦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擔任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

耿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耿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為中國快遞協會科技創新專業

委員會成員。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2022中國數字物流發展報告》編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3年1月被該行業機構評為中物聯2016-2021雙鏈五週年風雲人物及中物聯2022年中國雙鏈年會數字供應鏈創新風雲人物。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商學院青年科創導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耿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耿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耿先生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協議，耿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耿先生於427,000股順豐控股的期權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耿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耿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李菊花女士

李菊花女士，4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彼為順豐控股的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順豐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李女士於2012年5月至2023年12月先後擔任順豐控股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會計部門負責人、稅務部門負責人、財務共享中心負責人及CFO辦公室負責人。彼自2024年1月起擔任順豐控股集團助理首席財務官。李女士目前擔任順豐控股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亦自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擔任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191）的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順豐控股集團前，李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上海太太樂調味食品有限公司

的會計及財務經理，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3月擔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及助理財務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深圳百安居裝飾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848）的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管理會計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亦為澳大利亞資深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女士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協議，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李女士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李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李秋雨先生

李秋雨先生，3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逾14年投資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在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投資銀行部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順豐控股投資併購部負責人。

李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0年6月於中國武漢市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協議，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243,236股H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李先生亦於204,000股順豐控股的期權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李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7) 韓鑒先生

韓鑒先生，3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韓先生在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韓先生於2011年開始在JD.com,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JD；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9618）任職京東商城倉庫及物流部高級經理，及隨後於2014年任職管理監督部高級經理。於2015年至2018年，韓先生加入京

東物流集團並擔任國際供應鏈部總經理。韓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一家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BABA；及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9988）共享零售事業部、同城物流事業部及超市生態事業部總經理，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同城零售副總裁，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阿里本地生活副總裁、蜂鳥即配公司總裁。韓先生亦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6808）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於2011年7月於中國天津市獲得天津大學物流工程與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韓先生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協議，韓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韓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韓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陳覺忠先生

陳覺忠先生，6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彼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亞洲創業及股權投資基金協會有限公司創辦人兼秘書長。彼由2000年2月至2016年6月以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Sof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彼由2000年4月至2008年3月及由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亦擔任亞科資本有限公司（現稱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以及由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為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4年5月起擔任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4年5月及自2010年9月起分別擔任立騰國際學校（香港）有限公司及立騰國際（亞太）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5年3月起擔任Make a Difference Institute Limited的董事。彼自2021年4月起為Quantinuum K.K., Japan的董事。

自2021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的顧問及香港工業總會轄下香港初創企業協會的委員。彼自2020年7月起至2024年7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及自2022年7月起至2024年7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彼自2021年7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署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彼自2023年1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委任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彼自2024年10月起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董事會成員。彼自2024年11月起擔任Global Venture Capital Congress (GVCC)董事長。彼自2025年4月起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小組成員。

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倫敦理工學院（現稱倫敦城市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於1983年11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現為澳大利亞金融服務學院(FINSIA)）的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之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收取年度薪酬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陳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9) 王克勤先生

王克勤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7年5月從德勤中國退休前，在審計、鑒證和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1980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德勤中國的多個職位，包括於1992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德勤中國審計合夥人，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鑒證管理合夥人，負責大中華區審計及鑒證管理及發展工作。

王先生目前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18年6月起擔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1）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多地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38，上海證券交易

所股份代號：601238)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多地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9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90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0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管理。王先生自1983年9月、1983年12月、1984年4月和1990年6月以來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治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認可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之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收取年度薪酬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王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0) 周翔先生

周翔先生，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有豐富的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經驗。周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擔任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助理教授；於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擔任系

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及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副教授；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副教授；自2016年8月起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主任。

周先生於2001年6月於中國杭州市獲得浙江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和2006年5月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分別獲得運籌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先生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之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協議，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收取年度薪酬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周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1) 黃靜女士

黃靜女士，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及品牌管理經驗。黃女士在武漢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1年8月至1998年6月擔任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講師，於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商學院工商管理系副教授，於2003年11月至今擔任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於2006年10月至今擔任博

士生導師，並於2013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與旅遊管理系主任。黃女士現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榮譽理事，湖北省市場營銷學會常務理事，營銷科學學報編委。黃女士自2016年5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59）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湖北鼎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0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黃女士於1984年6月於中國武漢市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8月於中國武漢市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6月於中國武漢市獲得武漢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黃女士已於2013年3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女士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適用於彼在本集團的職位之本公司薪酬政策作出的推薦建議後予以釐定相關酬金，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收取年度薪酬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黃女士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高源女士

高源女士，46歲，為我們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高女士的過往經歷主要包括在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728）、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63；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63）等多家上市公司負責財務管理等工作。高女士自2015年3月至今在順豐控股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深圳順豐快運股份有限公司CFO、順豐控股集團BU財務支持負責人、順豐控股集團營運財務負責人等。

高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女士於2021年6月獲得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頒發的澳大利亞資深公共會計師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財務會計師資格，於2021年8月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於2021年12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管理會計師資格，於2023年8月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國際會計師（全權會員AAIA）資格，並於2024年10月獲得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高女士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監事。高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高女士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高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吳國忠先生

吳國忠先生，49歲，為我們的監事。吳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在本集團的工作經歷主要包括：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深圳同城監事，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深圳眾普拉斯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上海豐湃監事。吳先生於法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的過往至今工作經歷主要包括順豐控股總裁辦公室證照組負責人及機要組負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將於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擔任監事。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吳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以普通決議案審批下列決議案。除本補充通告所述外，該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普通決議案

通過普通決議案：

- 2(i)(a). 重選孫海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i)(b). 重選陳希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i)(c). 重選陳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i)(d). 重選耿艷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i)(e). 重選李菊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i)(f). 重選李秋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i)(g). 重選韓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i)(h). 重選陳覺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2(i)(i). 重選王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j). 重選周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k). 重選黃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 2(iii)(a). 重選高源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2(iii)(b). 重選吳國忠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2(iv).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5年6月5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由於隨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發出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該補充通函發出。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4. 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然而，鑒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6. 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本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方為有效。
7.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8.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並就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2) 倘已於該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表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3)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猶如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